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67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共1件電子檔) (01674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特
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簡章暨相關表件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7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資源班若無視障專長教師，亦請儘量派員參加。
- 三、選送教師資格：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幼兒園)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- 四、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特教合格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(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及切結書)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前由學校函送本府彙辦，相關資料請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3樓曹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

輔導室 收文:111/05/06



1110001757 有附件



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